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668-XM001/01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668-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2810.090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10.0909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2810.0909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1 家供应商，就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采购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艺术家、艺术品创作主题、艺术品创作方案及艺术品材质，通过采购文化艺术类服务第三方供应商组织深化设计（创作）。按照艺术家的创作小稿和专业要求开展艺术品的生产制作、艺术品监制、包装运输、艺术品安装、配套照明灯具布线及安装、组织验收、宣传推广及维保服务等工作，费用包括支付艺术家创作稿酬。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3）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010—81168682/8485/8276、13521096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玮、马俊成、张赤南

电 话：010—81168682/8485/8276、135210962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u> 考察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 考察要求：考察人员每家不得超过 2 人，提前将考察人员的姓名、单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考察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自动放弃考察的应答人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任何由于未考察造成的问题，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u> 联系电话：<u>010-8116868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07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包。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

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同类项目业绩	6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设计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3	拟派项目团队 (1)	12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艺术类或设计类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 3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公共空间艺术创作或设计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的作品曾获得国家级美术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奖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1)、(3) 须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职称及奖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4	拟派项目团队 (2)	1	项目团队其他专业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岗位分工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万里和平》汉白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

	玉浮雕深化设计实施方案 (包含方案及模型)		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模型创作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本分项须同步提交高度 500 毫米的等比实体模型作为配套佐证材料。
6	《关照古今》岩彩壁画深化设计实施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山河共生》壁毯深化设计实施方案 (包含方案及模型)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模型创作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交一件尺寸不小于 1000×1000 毫米的综合工艺实物模型，模型须采用拟用于本项目的同类羊毛、纱支和天然染色工艺制作。

8	《浩然之气》陶瓷 灯光浮雕深化设计 实施方案 (包含方案及模 型)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模型创作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本分项须同步提交 600x400 毫米的局部实体模型作为配套佐证材料。
9	《绚色长城》陶制 壁画深化设计实施 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时代新象》油画 深化设计实施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寰宇昭华》新水 墨深化设计实施方	8	根据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材质工艺详细说明、外观、色调、造型、牢固度、理念等与本项目的展

	案		示主题及定位相呼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4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2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绘稿创作、雕刻、制作、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组装、检测检验的详细组织方案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3	制作及安装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制作及安装方案。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4	艺术品照明设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艺术品照明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变更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未完全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简略、合理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6	质量保障措施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制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7	供货及安装安全保障措施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8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有欠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9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环保产品：所投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景区西入口，预计建成稳定运营后，年观众接待量可达约100万人次。依托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与庞大的客流基础，馆内开放空间在满足观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在此陈列公共艺术品，既能丰富来馆观众参观游览的视觉体验，更能进一步提升其审美感受与文化沉浸感，进而释放显著的社会效益与文化传播价值。从博物馆陈列角度分析，公共艺术品陈列能够体现博物馆的公共性属性，拉近博物馆与观众的距离。作为以长城文化为核心的中国长城博物馆，在馆内开放空间陈列与长城历史脉络、文化内涵紧密相关的公共艺术品，能让观众在步入展厅前，通过欣赏这些艺术作品，提前对博物馆的核心主题、定位及承载的文化传播使命形成直观且深刻的认知。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1家供应商，就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采购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艺术家、艺术品创作主题、艺术品创作方案及艺术品材质，通过采购文化艺术类服务第三方供应商组织深化设计（创作）。按照艺术家的创作小稿和专业要求开展艺术品的生产制作、艺术品监制、包装运输、艺术品安装、配套照明灯具布线及安装、组织验收、宣传推广及维保服务等工作，费用包括支付艺术家创作稿酬。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艺术品设计制作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一、艺术品创作制作				
1	和平厅《万里和平》汉白玉浮雕规格 25200mm*13500mm*200mm 3200mm*13500mm*200mm*2 22900mm*3930mm*200mm*2	和平厅序厅墙面587.6平米（延展面积）浮雕壁画，按项目，含泥艺术造型小样定稿制模、泥塑、翻模、主体雕刻、表面涂层、安装龙骨、运输安装、创作监制等工作	一、汉白玉工艺材料 主材采用优质天然汉白玉石材，石质均匀洁白、无裂纹杂质，根据加工规格备足石材毛料，配套使用石材专用胶、安装固件、防护剂等全套辅料。 二、制作要求 1. 按照艺术家创作图纸，按比例绘制艺术小稿及泥塑放大稿、模型制作、深化浮雕图纸，核对尺寸与造型，确认无误后进行下料加工。 2. 制品采用机械下料加工，结合手工打磨、手工雕刻工艺，深化图案细节，完成修边、表面处理、纹理细化等全套加工工序。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二、运输安装 1. 包含成品打包包装、专项运输、车辆调配、二次搬运、外地现场组装安装，涵盖全部安装辅料及安装设备租赁。 2. 汉白玉构件单独防护包装、独立运输，严格按照安装工序现场组装安装，保证成品无磕碰、无损坏。 3. 汉白玉安装配套背板、基层基材的材质、尺寸与石材制品完全匹配，所有配套结构及材料均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2	过厅《关照古今》岩彩壁画 规格：5000mm*42800mm	过厅 216 平方米(延展面积)壁画， 包括 33 块底板制作、设计创作及画面 绘制、包装、运输、安装、监制等工作。	板面工笔重彩工艺材料： 一、制板 根据画面以及现场情况整幅画面分割成 33 块蜂窝铝板底板。 具体尺寸数量：4920*1320mm*32 块，4920*1260mm*1 块，厚度 26mm，面/底采用 1.0mm 厚航空铝材，面层薄拉丝。 在预制好的蜂窝铝板上包雨露原色细纹麻布，表层做 2 层传统材料画底。 二、画稿制作以及拷贝 画稿制作分为： 1、初稿设计；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2、初稿设计审核确定后进行深化设计、色彩稿设计、材料试验； 3、拷贝画稿； 三、贴金底 画面设计要求采用板面工笔重彩方法进行制作。根据画面要求在底板上进行贴金箔。 四、制作矿物色、赋色 采用天然矿物颜料与专业国画色按照设计要求精细赋色。 五、喷弹金 经过赋色后根据设计需要进行金、银粉、岩彩喷弹（让画面产生厚薄的对比关系，对画面最后的效果进行调整，使画面自然统一，和谐而具节奏感），也可再进行局部的描绘，喷弹能起到其他技法所不能达到的艺术效果。 六、打包、运输、安装 1. 按照高端艺术品打包包装、运输，运输所需车辆、二次搬运、组装(外地作业)、安装、安装辅料及设备租赁。 2. 板面重彩壁画绘制现场组装，安装点位安装。 3. 板面重彩壁画板面安装的背板材料、尺寸与现场点位匹配，包含龙骨材料。	
3	长城厅序厅《山河共生》壁毯 规格：8000mm*4800mm	长城厅序厅41平米（延展面积）墙面，按项目，含创作及大稿绘制、羊毛染色、特种线、壁毯手工制作、壁毯材料、下料加工成型、组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进行深化设计与制作安装，成品为安装于长城厅序厅墙面的定制大型羊毛壁毯。 1. 设计深化要求：根据现场墙面尺寸、观看距离、灯光环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装、手工雕刻、表面处理、包装、运输、安装、监制等工作	境及空间比例，对作品画面、色彩层次、肌理关系和安装方式进行深化设计，绘制壁毯制作大稿及局部工艺详图。 2. 壁毯工艺材料：主要采用羊毛染色纱线、壁毯专用经线、特种线、渐变色纱线、背衬材料、挂装结构及安装辅材等。根据画面需要，完成纱线染色、调色、配线及材料小样制作。 3. 织造工艺要求：采用90道、120道、150道等不同密度纱线及相应织造组织，结合平织、绒面、凸起肌理、线性肌理、局部加厚、渐变染色等工艺方式，表现红色长城、砖石结构、山脉走势、大地肌理及天空流动效果。 4. 制作成型要求：作品需保证画面完整、色彩统一、肌理连续、边缘收口整洁，成品整体平整、牢固，无明显变形。 5. 运输安装要求：负责作品成品整理、包装、运输、二次搬运、现场定位、拼接、固定、调平、安装辅材及相关设备配置等工作。安装完成后应对整体平整度、拼接效果、挂装牢固性、墙面协调性及最终展示效果进行检查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4	长城厅《浩然之气》浮雕 陶瓷灯光装置 规格： 23300mm*6700mm*300mm	长城厅235.5平方米（延展面积）壁画，按项目，含创作及加工制作、陶瓷模具、琉璃模具、陶瓷、琉璃烧造前期试制、安装、监制等工作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协助艺术家深化创作素材、模型制作、3D打印、KS模具制作、注浆模具制作、上釉烧制、颗粒组装、灯光设计、布线安装等工作。 制作工艺材料： 1. 按照艺术家创作稿电脑建模及模拟效果 2. 陶瓷颗粒造型制作、打印 3. KS模具制作 4. 注浆模具制作 5. 高白泥注浆制作，根据艺术家创作稿进行釉色选择并高温颜色釉烧制，温度1300° 6. 琉璃造型设计 7. 琉璃钢模及人工吹制 8. 成品打磨制作 9. 不锈钢螺丝垫片定制、组装 制作过程中配合艺术家进行监制。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成稿的包装、运输、安装。	
5	贵宾厅序厅《绚色长城》 浮雕 陶制造型装置 规格： 8150mm*3000mm*250mm	贵宾厅门厅墙面32.5平米（延展面积），按项目，含造型设计、3D打印、模具制作、釉色实验、成品制作，龙骨制作、运输、安装、监制等工作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协助艺术家深化创作素材、模型制作、3D打印、KS模具制作、注浆模具制作、上釉烧制、单体组装、安装等工作。 制作工艺材料： 1. 按照艺术家创作稿电脑建模及模拟效果 2. 陶瓷颗粒造型制作、打印 3. KS模具制作 4. 注浆模具制作 5. 不同陶泥泥浆注浆制作，根据艺术家创作稿进行釉色和色浆调配并高温颜色釉烧制，温度1300° 不锈钢螺丝机垫片定制、组装 制作过程中配合艺术家进行监制。 成稿的包装、运输、安装。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6	贵宾厅1《时代新象》油画 规格：6300mm*2800mm	贵宾厅1的墙面约17.6平方米（延展面积），按项目，含创作绘制、包装运输安装（含画框装裱）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油画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协助艺术家深化创作素材、起稿、绘制等工作。绘制过程中配合主创艺术家进行监制。 成稿的包装、运输、装裱、安装。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7	贵宾厅2《寰宇昭华》新水墨 规格：6300mm*2880mm	贵宾厅2的墙面18.2平方米（延展面积），按项目，含创作绘制、包装运输安装（含画框装裱）监制等工作	成品为纸本新水墨 按照审定的艺术家创作稿，协助艺术家深化创作素材、起稿、绘制等工作。绘制过程中配合主创艺术家进行监制。 成稿的包装、运输、装裱、安装。	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二、照明部分				
1	艺术品照明	七处艺术品点位配套照明方案设计及安装工作 灯具及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LED筒灯（1）数量36套 LED筒灯（2）数量25套 LED筒灯（3）数量32套	LED筒灯（1）： 安装位置：和平厅壁画 效果要求：均匀洗亮壁画，，灯具可调角，照明满足214LX 色温：4000K偏差小于±100k 白光显示指数：Ra≥ 90，R9≥10	中标单位应全权负责本项目艺术品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工作，根据艺术家要求，优化灯光角度、照度、防眩光、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LED筒灯（4）数量47套 LED轨道灯数量10套 LED线形灯（1）数量50m LED线形灯（2）数量8.2m 低压轨道数量35m 厚壁热镀锌钢管SC25数量225米 厚壁热镀锌钢管SC20数量605米 不锈钢金属软管CP25数量30米 不锈钢金属软管CP20数量20米 金属线槽MR50*50数量25米 低压电源线WDZ-RYJY(2*4)数量 225米 电线WDZ-BYJ(3*4)数量320米 电线WDZ-BYJ(3*2.5)数量180米	配光角度：28° 白光色容差：≤3SCDM 光通量：≥1551lm 光通维持率：2年后不低于90% 工作电压：220V 灯具功率：21W±10% 电磁兼容：EMC 电气安全等级：Ⅰ级 漏电（仅Ⅰ类灯具）：0.6mA 控制协议：ON/OFF 灯具尺寸：Φ=80mm h=123mm 外观颜色：同安装面颜色，黑色反光器 发光面材质：COB透镜 遮光角：35°	紫外线控制等核心参数，完成现场精准调光、调试等全流程工作，深化成果及现场调试效果报审通过后方可最终验收；应满足北京市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1-10V调光控制线WDZ-RYSP (2*1.0) 数量170米 控制总线WDZ-RYYPS-4*1.5数量30米 开关电源AC220V:DC24V, BK=320W , 1-10V调光数量4台 开关电源AC220V:DC48V, BK=320W数量4台 LED电源箱L*H*W:450x400x200 (内置1-2台开关电源)数量3台 LED电源箱L*H*W:450x600x200 (内置3-4台开关电源)数量1台 接线盒数量190个 配电箱L*H*W:600*800*250数量1台 控制面板4台	适用环境: 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 -20℃ 至 40℃ 防护等级 IP: $\geq$ IP20 可旋转角度: 垂直 0° ~30° 调节, 水平 355° LED 筒灯 (2) : 安装位置: 贵宾厅壁画 效果要求: 均匀洗亮壁画, 避免顶部出线暗区, 照明满足346LX 色温: 3500K 偏差小于 $\pm 100k$ 白光显示指数: $Ra \geq 90$, $R9 \geq 10$ 配光角度: W 洗墙配光 白光色容差: $\leq 3SCDM$ 光通量: $\geq 604lm$ 光通维持率: 2年后不低于 90% 工作电压: 220V 灯具功率: $15W \pm 10\%$ 电磁兼容: EMC 电气安全等级: I 级 漏电(仅 I 类灯具): 0.6mA 控制协议: 0-10V 调光 灯具尺寸: $\phi=98mm$ $h=98mm$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外观颜色：同安装面颜色，镜面反光器 发光面材质：COB 透镜 遮光角：/ 适用环境：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20℃ 至 40℃ 防护等级 IP：≥ IP20	
			LED 筒灯（3）： 安装位置：二层展廊壁画 效果要求：均匀洗亮壁画，避免顶部出线暗区，照明满足 250LX 色温：4000K 偏差小于±100k 白光显示指数：Ra≥ 90，R9≥10 配光角度：W 洗墙配光 白光色容差：≤3SCDM 光通量：≥844lm 光通维持率：2 年后不低于 90% 工作电压：220V 灯具功率：21W±10% 电磁兼容：EMC 电气安全等级：I 级 漏电（仅 I 类灯具）：0.6mA 控制协议：ON/OFF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灯具尺寸： $\phi=98\text{mm}$ $h=98\text{mm}$ 外观颜色：同安装面颜色，镜面反光器 发光面材质：COB 透镜 遮光角：/ 适用环境：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 -20°C 至 40°C 防护等级 IP： $\geq$ IP20 LED 筒灯（4）： 安装位置：长城厅壁画 效果要求：均匀洗亮壁画，避免顶部出线暗区，照明满足 200LX 色温：4000K 偏差小于 $\pm 100\text{k}$ 白光显示指数： $R_a \geq 90$， $R_9 \geq 10$ 配光角度： 24° 白光色容差： $\leq 3\text{SCDM}$ 光通量： $\geq 1604\text{lm}$ 光通维持率：2 年后不低于 90% 工作电压：220V 灯具功率： $21\text{W} \pm 10\%$ 电磁兼容：EMC 电气安全等级：I 级 漏电（仅 I 类灯具）： 0.6mA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控制协议：0-10V 调光 灯具尺寸：Φ=109mm h=110mm 外观颜色：同安装面颜色，镜面反光器 发光面材质：COB 透镜 遮光角：/ 适用环境：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20℃ 至 40℃ 防护等级 IP：≥ IP20	
			LED 线形灯（1）： 安装位置：贵宾门厅壁画 效果要求：灯带均匀，灯具深藏，避免光源外漏 色温：3500K 偏差小于±100k 白光显示指数：Ra≥ 90，R9≥10 配光角度：120° 白光色容差：≤3SCDM 光通量：≥1140lm 光通维持率：2年后不低于 90% 工作电压：DC24V 灯具功率：12W±10% 电磁兼容：EMC 电气安全等级：I 级 漏电（仅 I 类灯具）：0.6mA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控制协议：0-10V 调光 灯具尺寸：W=10mm H=5mm 外观颜色：硅胶 发光面材质：硅胶 遮光角：/ 适用环境：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20℃ 至 40℃ 防护等级 IP：≥ IP20	
			LED 线形灯（2）： 安装位置：序厅壁画 效果要求：均匀洗亮壁画，避免顶部出线暗区，照明满足 150LX 色温：3500K 偏差小于±100k 白光显示指数：Ra≥ 90，R9≥10 配光角度：8*15° 白光色容差：≤3SCDM 光通量：≥1666lm 光效（lm/W）：83lm/W 光通维持率：2年后不低于 90% 工作电压：DC24V 灯具功率：20W±10% 电磁兼容：EMC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电气安全等级：III 级 漏电（仅 I 类灯具）：0.6mA 控制协议：0-10V 调光 灯具尺寸：W=10mm H=5mm 外观颜色：同吊顶颜色 发光面材质：铝合金 遮光角：/ 适用环境：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20℃ 至 40℃ 防护等级 IP：≥ IP20	
			LED 轨道灯： 安装位置：一层展廊 效果要求：灯具与灯槽齐平，不能突出灯槽 色温：4000K 偏差小于±100k 白光显示指数：Ra≥ 90，R9≥10 配光角度：30° 白光色容差：≤3SCDM 光通量：≥1750lm 光效（lm/W）：125m/W 光通维持率：2年后不低于 90% 工作电压：24-48V 灯具功率：24W±1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电磁兼容：EMC 电气安全等级：III 级 漏电（仅 I 类灯具）：/ 控制协议：ON/OFF 灯具尺寸：L=440mm h=40mm 外观颜色：同安装面颜色 发光面材质：COB 透镜 遮光角：/ 适用环境：潮湿的区域 工作温度：-20℃ 至 40℃ 防护等级 IP：≥ IP20	
			轨道 直线轨道 安装位置：一层展廊 工作电压：24-48V 灯具功率：最大负载300W 电磁兼容：EMC 电气安全等级：III 级	
三、宣传片制作与推广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设计制作及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
1	宣传片拍摄与制作	制作艺术品创作过程、艺术品展览及馆舍艺术环境的宣传片	制作宣传片，1部（时长180秒，分辨率：4K以上）	
四、专家论证会				
1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就艺术品购置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专家论证，确保各环节均有专家把关。	会议3天，每次7人，共21人次。聘请专家为正高级职称（具体专业及人员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认， 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计划安排如下： 每次7人，共3次合计3天 第一次：讨论各个部分公共艺术品主题深化创作方案，1天 第二次：讨论各个部分公共艺术品安装工艺，1天 第三次：讨论公共艺术品展示及安装方案，1天	

注：★1. 投标人须承诺，以上均须为原创作品（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需承诺，深化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确定的艺术家签字确认后制作和安装（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有艺术品方案著作权、艺术品创作方案版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可以进行二次开发。未经采购人准许，任何人不得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使用和创作（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模型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05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

议中心），模型须密封包装且须在外包装上体现投标人名称及模型名称，未按要求密封及递交的模型，采购人有权拒收。

2.2 质量要求

- (1) 项目质量须符合标准，艺术品的工艺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大众视觉美观。
- (2) 艺术品表面不能有明显焊疤和焊缝，表面不能有明显的拼接痕迹。
- (3) 艺术品要求线条流畅、比例准确、形体饱满、表面光滑，不能有裂缝及裂纹。表面文饰清晰，无裂纹等，外形线条流畅。
- (4) 必须保证艺术品有足够强度。
- (5) 本项目所有艺术品及灯具的制作、生产及安装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3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装置的设计方案，并以文字及图片形式详细介绍方案的整体设计理念与设计思路（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修改（如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二次深化设计有修改意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制作、运输、包装、装卸、材料二次搬运、安装（包含灯具安装）、保修、验收前产品的清洁、验收、管理、配合、售后服务、税收、现场安全等一切包干费用。**如中标后产生版权纠纷，则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 (3)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 艺术品创意提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设计标准、设计思路、设计定位等）；
 - 2) 材质工艺详细说明；
 - 3) 绘稿创作、雕刻、制作、安装组织方案；
 - 4) 牢固度安全性方案；
 - 5) 现场安装管理方案；
 - 6) 投标单位生产能力的说明，主要的生产装备、生产场所；
 - 7) 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组装、检测检验的详细组织方案和计划；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工期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10) 宣传拍摄方案;
- 11) 照明设计方案。

(4) 投标人项目实施需过程中需聘请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2.4 资料要求

- (1)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2) 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应清楚、完整，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绝。
- (3) 采购人有权不认可与招标需求不一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

2.5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艺术类或设计类学科高级职称；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艺术类或设计类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派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岗位分工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2.6 实施、售后服务及保修期等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但不限于艺术品绘稿创作、雕刻、制作、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组装、检测检验等内容。

(2)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售后、维护、养护服务内容

在保修期内，投标单位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单位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 售后服务收费

在保修期内，投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投标单位须对艺术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投标单位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3)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

投标单位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投标单位须承诺免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

所有安装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服务期限及货物交货时间地点

1) 制作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尺寸、材质、形状进行制作加工。

2) 安装要求：在审核通过的设计图定位点上准确安装。

3)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艺术品的设计及安装工作，2026年底完成验收工作，9月初具备对公众开放条件。

4) 交货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

（4）货物的到货、安装和验收

1) 到货

2) 保修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A. 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投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损坏、工艺质量问题或未达到设计效果等相关问题，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使采购

人满意为止。

3) 安装

A. 为确保安装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要求投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7天内, 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 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 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B. 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4) 验收

A.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 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B. 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 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 并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C. 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 投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附件

3.1 主要艺术品创作稿示意;



和平厅《万里和平》汉白玉浮雕

规格 25200mm*13500mm*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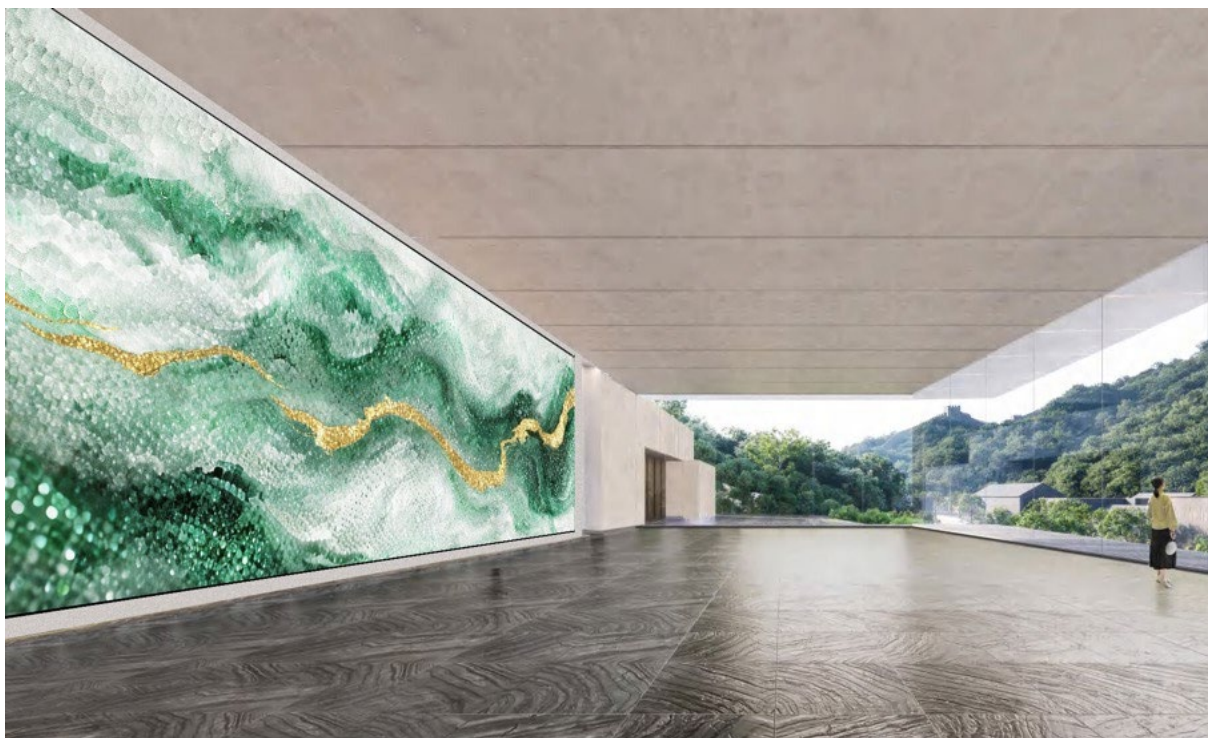
3200mm*13500mm*200mm*2

22900mm*3930mm*200m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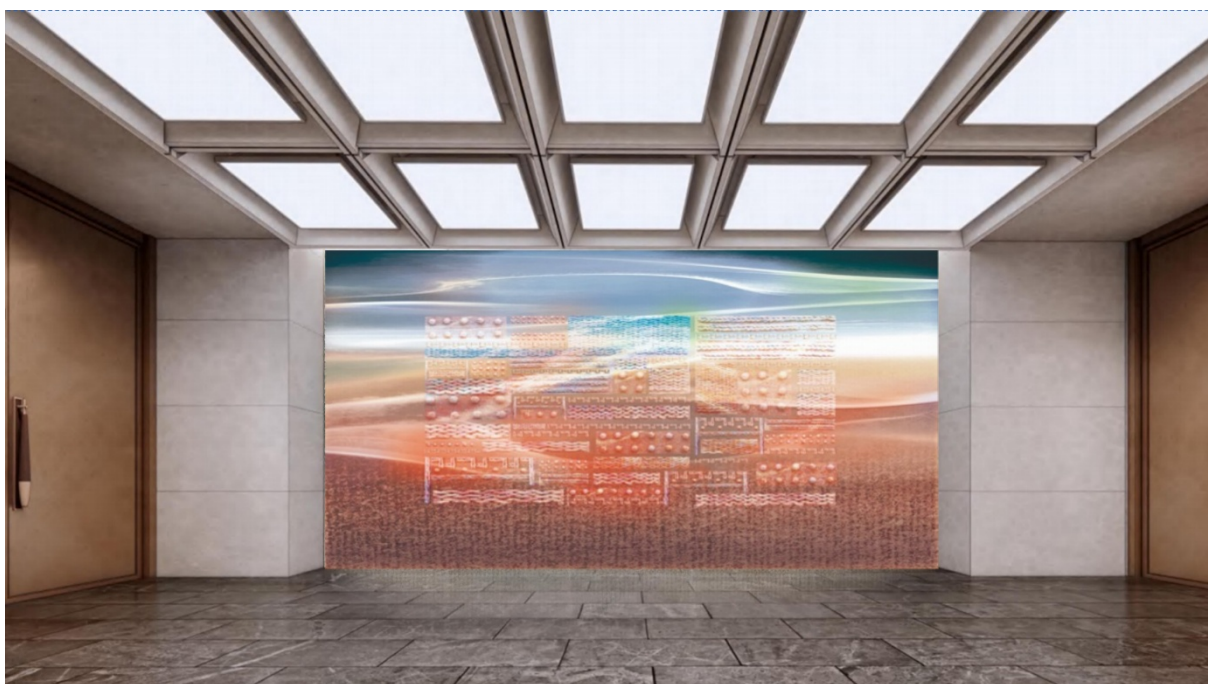
过厅《关照古今》岩彩壁画

规格：5000mm*42800mm



长城厅《浩然之气》浮雕 陶瓷灯光装置

规格:23300mm*6700mm*300mm



长城厅厅序厅《山河共生》壁毯

规格: 8000mm*4800mm



贵宾厅序厅《绚色长城》浮雕 陶制造型装置

规格：8150mm*3000mm*250mm



贵宾厅1《时代新象》油画

规格：6300mm*2800mm



贵宾厅 2《寰宇昭华》新水墨

规格：6300mm*2880mm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就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签署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西入口

1.3 项目内容：为保障中国长城博物馆的交流功能、展示功能、礼仪功能的充分发挥，中国长城博物馆在展览陈列之外，邀请艺术家专题创作和展示当代艺术品，陈列在博物馆公共空间。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项目选定和平厅序厅、印透山河-过厅、长城厅序厅、长城厅、贵宾门厅、贵宾厅 1、贵宾厅 2 共 7 处位置作为公共艺术陈列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履约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2.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安装图纸或是完成项目安装制作并通过甲

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艺术品的设计及安装工作，2026 年底通过甲方验收，9 月初具备对公众开放条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采购人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采购人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

3.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艺术品、照明灯具、宣传片制作。

3.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

3.4 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安装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深化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确定的艺术家签字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安装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安装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安装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4.3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

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 5 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5.3 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5.4.1 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5.4.2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投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5 个工作日内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5.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艺术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5.4.5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

5.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5.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安装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图纸、概算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4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5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安装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宣传片录制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安装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 （身份证号码：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安装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安装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安装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需要甲方审批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7.7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聘请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7.8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装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安装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安装制作。

7.10 履行配相关展厅项目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7.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

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附件二）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安装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安装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安装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安装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7.17 项目安装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承担项目安装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安装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安装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安装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安装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如按照规定需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套安装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

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2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装制作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经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使用馆中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安装制作造成影响。

7.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览的质量。

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览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安装图纸、公共艺术品等知识成

果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的艺术品创作方案版权属于甲方，甲方可以进行二次开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经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项目验收

10.1 安装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安装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安装图设计的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乙方须提交 3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

10.1.2 安装图设计评审合格后，甲方将签发证明。

10.1.3 安装图设计评审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10.1.4 安装图设计经第二次评审中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10.1.5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

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对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甲方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乙方在项目预算以内支付。乙方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安装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10.3 竣工验收

10.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0.3.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3 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4 项目资料的提交

10.4.1 项目资料包括：

1) 安装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安装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安装图设计资料在安装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

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10.4.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1) 安装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安装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3) 视频资料

视频资料以 MP4 格式电子文档提供，电子文档包括成片及相关素材，须用光盘刻录。

十一、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2%×逾期天数；首款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1.1.2 如甲方中途废止合同，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

11.2.1 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安装）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内容或乙方自行安装制作的部分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可做分包处理并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在项目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20%违约金；如项目内有 30%的项目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4 在项目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该部分项目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11.2.5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该部分的款项，并承担该部分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

11.2.7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20%违约金。

- 1) 项目中采购的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11.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目展示效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中标价格 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或承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 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二、争议和仲裁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自愿遵守该委员会仲裁规则。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相关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保险和税费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保险

13.2.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项目及运至场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2 乙方必须为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3 税费

13.3.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3.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展览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5.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5.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16.8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安装图纸和安装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 17.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17.2 附件二：乙方主要人员
- 17.3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不需要再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和平厅《万里和平》汉白玉浮雕				
2	过厅《关照古今》岩彩壁画				
3	长城厅厅序厅《山河共生》壁毯				
4	长城厅《浩然之气》浮雕 陶瓷灯光装置				
5	贵宾厅序厅《绚色长城》 浮雕 陶制造型装置				
6	贵宾厅1《时代新象》油画				
7	贵宾厅2《寰宇昭华》新 水墨				
8	艺术品照明				
9	宣传片拍摄与制作				
10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原创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所有作品及方案均为我公司原创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深化设计确认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确定的艺术家签字确认后制作和安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著作权确认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所有艺术品方案著作权、艺术品创作方案版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可以进行二次开发。未经采购人准许，任何人不得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使用和创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 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须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1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2-2 项目组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设计方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安装方案等。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